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90
交易代码	001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8,484,182.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浅化大类资产配置，侧重在智能汽车主题下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股票投资策略 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汽车正在加速驶入智能时代。从需求方面来看，人们对安全、舒适、环保、智能的追求促使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转型升级；从供给方面来看，实现装备制造的智能化将使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传统繁重的人力成本也将极大降低，有理由相信，在未来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智能汽车将得到长足发展。 （1）智能汽车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智能汽车是指具有感知、沟通、关怀功能，最终可实现无人驾驶的汽车及其相关的制造、服务以及基于智能汽车所构建的智能生态环境的总称，它代表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车联网、无人驾驶以及与智能汽车相关服务等未来行业或领域的长期发展方向。智能汽车主题精随着科技进步而不断更新，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科技进步及商业模式发展，对智能汽车主题所涉及领域进行更新调整。 本基金界定的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应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隶属于上述智能汽车主题涵盖范围的；2）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隶属于上述智能汽车主题涵盖范围，但该部分业务有可能转型为主营业务并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3）上市公司未来转型方向或重点发展业务隶属于上述智能汽车主题涵盖范围的。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且上面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并利用股指期货的对冲作用，降低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期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智信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12,840.04
本期利润	-6,592,197.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1,900,040.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1.85%	-5.57%	1.72%	5.17%	0.13%
过去三个月	-2.57%	1.53%	-12.75%	1.37%	10.18%	0.16%
过去六个月	0.10%	1.74%	-11.28%	1.52%	11.3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1.43%	-14.01%	1.37%	12.51%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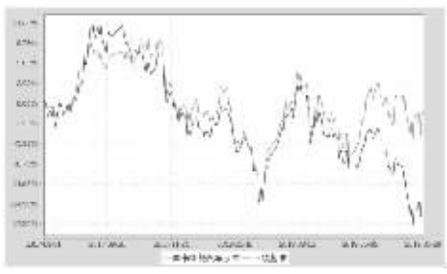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1日，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伟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价值经典混合（LOF）、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7-08-0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西安航天发动机厂技术员，2008年7月加盟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而来，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兼任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兼任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可转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7-08-01	-	7年	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工作，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2011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兼任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兼任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溢价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8年，中国经济从实体层面仍然延续了一定的韧性，但国际国内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特别是二季度以来对于社会与市场影响比较大的仍然是美国挑起的全球贸易争端，以及中国出台的资管新规引发结构性去杠杆的持续。两个事件的延续，使得大家对经济预期不确定性增加。

因此，整个证券市场在上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与调整。在年初延续了一段时间的大盘蓝筹的风格之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与此同时，市场表现从结构上也出现了一些变化，蓝筹、成长以及各种主题都有一定阶段性的表现。

在基金的操作中，由于我们判断市场风险偏好相对谨慎，整体上看我们围绕着优质公司进行一些中长期的布局，在一个相对资金减量的市场里，我们没有去参与一些短期博弈和主题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仍然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下运行。随着结构性去杠杆的持续，未来经济增长的方式将出现较为明显的变化，依靠粗放式增长的行业与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与此同时，随着国际贸易冲突的持续，整个市场风险偏好仍将保持相对谨慎，但中长期整体市场的估值已经相对较低。

从行业层面，我们判断新能源汽车随着新的补贴政策的落地，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更加确定，国内的目标更加清晰，国际厂商的进程也在加速。与此同时，今年上半年众多新的乘用车车型的发布在下半年将陆续上市和交付，会逐步培育起更多的真实消费者。我们判断今年下半年开始的未来两年里，更多的电动车会获得老百姓的认可，这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期。在此，我们未来在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上，会选择各个环节有壁垒的细分领域，特别重视那些能进入国际大厂商乘用车供应链的公司，这些公司的壁垒和稀缺性将在未来得到大家的认同。

一如既往地，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收益回报是我们永远不变的目标。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风险与价值的匹配度，做好风险控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8,004,802.10	47,022,603.74
结算备付金	1,251,496.60	1,981,457.93
存出保证金	464,319.74	812,76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3,539,058.17	857,031,201.71
其中：股票投资	1,041,621,042.68	857,031,201.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918,015.4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860,026.97
应收利息	154,671.05	17,983.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92,754.29	1,085,62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71,307,101.95	922,811,66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280,404.59	-
应付赎回款	758,897.09	4,156,274.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3,076.99	1,180,474.20
应付托管费	202,179.49	196,74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7,649.42	1,503,458.81
应交税费	42.3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4,811.31	59,380.56
负债合计	49,407,061.19	7,096,333.8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38,484,182.31	930,597,812.07
未分配利润	-16,584,141.55	-14,882,47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900,040.76	915,715,33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307,101.95	922,811,668.6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85元，基金份额总额1,138,484,182.3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92,490.12
1.利息收入	403,860.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5,468.30
债券利息收入	78,392.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584,500.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216,964.2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632,464.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20,642.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52,487.09
减：二、费用	10,784,687.37
1.管理人报酬	6,742,093.97
2.托管费	1,123,682.3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719,628.5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8.16
7.其他费用	199,27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2,197.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197.2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1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0,597,812.07	-14,882,477.33	915,715,334.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92,197.25	-6,592,197.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886,370.24	4,890,533.03	212,776,903.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7,181,956.75	-4,675,667.72	662,506,289.03
2.基金赎回款	-459,295,586.51	9,566,200.75	-449,729,385.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8,484,182.31	-16,584,141.55	1,121,900,040.7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1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97号文(关于准予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099号文(关于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65,977,540.4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66,419,637.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2,097.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界定的智能汽车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X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